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参考编号: MD20110128-006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敬启者:

有关更改交易时间的《上市规则》修订

由2011年3月7日起,香港交易所将延长旗下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的交易时间,包括将交易时段提前半小时开始及缩短午休时段至1小时(分两阶段实行)。因此,我们将更改《上市规则》内有关发行人刊发其文件的登载时段。详情请参阅随函附上于2011年1月24日刊发的香港交易所新闻稿。

发行人应确保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授权代表取得联系。由3月7日起,我们的专责主任将于营业日上午8时正开始办公,希望届时可与授权代表取得联系,就一些可能涉及股价敏感资料而导致发行人需要停牌的媒体报导和发行人公告进行问询。为此,授权代表及其替任人应当及时向我们提交最新的通讯方式(包括该等人士的移动电话及住宅电话号码)。

为配合延长交易时间,我们将修订《上市规则》中有关若干上市事宜的操作时间,包括:(i)发行人刊发其月报表的时限;(ii)有关可提早行使的结构性产品的行使时间分界线;及(iii)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期间的紧急股票过户登记及截止过户安排的实行时间。

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将自2011年3月7日起生效。修订内容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规则与监管——上市规则与指引——主板上市规则修订」及「规则与监管——上市规则与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上市规则》的重印各页即将寄发予订户。

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的专责主任联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绅士 谨启

2011年1月28日

附件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所获准3月7日起延长交易时间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今天（星期一）宣布，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批准香港交易所按计划分两个阶段延长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的交易时间。

由今年3月7日（该月首个星期一）起，香港交易所旗下证券市场的交易时段将提前开市，即由上午9时30分至中午12时及下午1时30分至4时。由2012年3月5日（同是该月首个星期一）起，下午交易时段将改为下午1时至4

时。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产品市场¹的交易时段、以及证券及衍生产品两个市场的竞价交易时段亦会同样于3月7日起提前开始。详情请参阅本新闻稿随附的表1及表2。

更改发行人透过披露易网站刊发公告的登载时段

为配合延长交易时间，上市发行人透过披露易网站²刊发《上市规则》相关公告的登载时段亦会更改。由今年3月7日起，在一般交易日，早上的登载时段将更改为上午6时至8时30分，午休期间的登载时段则改为中午12时至下午1时（适用于第一阶段）及中午12时至12时30分（适用于第二阶段开始后）。晚上的登载时段则维持不变，即下午4时15分至晚上11时。有关经修订的登载时段载于本新闻稿随附的表3。

为交易所参与者而设的市场模拟时段

实施延长交易时间不涉及市场系统的结构性调整，因为交易时间本来亦不时因应台风及黑色暴雨警告而需作更改。然而，为审慎起见，香港交易所将于下月安排多节供交易所参与者自愿性参与的市场模拟时段，让他们可于第一阶段实施前确定营运一切妥当。有关模拟时段的详细安排载于今天收市后发给交易所参与者的通告。

香港交易所认为，延长交易时间将增加香港与内地市场交易时间的重叠，当可强化香港市场对内地相关证券的价格发现功能。香港交易所并相信有关修订可缩窄香港市场与区内竞争对手在交易时间上的差距，加强竞争力。

注：

1. 衍生产品市场指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股票期货、股票期权、指数期货及指数期权市场。
2. 发行人须将《上市规则》相关公告登载于披露易网站。

表1：延长证券、股票期货¹及股票期权¹市场的交易时间

	现行安排	第一阶段 (1.5小时午休) (2011年3月7日起生效)	第二阶段 (1小时午休) (2012年3月5日起生效)
开市前时段 ²	09:30-10:00	09:00-09:30	与第一阶段相同
▪ 输入买卖盘时段	09:30-09:45	09:00-09:15	
▪ 对盘前时段	09:45-09:50	09:15-09:20	
▪ 对盘时段	09:50-09:58	09:20-09:28	
▪ 暂停时段	09:58-10:00	09:28-09:30	
早市时段	10:00-12:30	09:30-12:00	与第一阶段相同
延续早市时段 ³	12:30-14:30	12:00-13:30	12:00-13:00
午市时段	14:30-16:00	13:30-16:00	13:00-16:00

注：

- ¹ 交易所参与者可于股票期货及股票期权市场早上及下午开市前30分钟修改、取消买卖盘或输入不动盘。
- ² 只适用于证券。
- ³ 延续早市时段专为延续交易证券而设，现只有IS南韩基金（4362）及IS台湾基金（4363）。

表2：延长指数期货及指数期权市场的交易时间

	现行安排	第一阶段 (2011年3月7日起生效)	第二阶段 (2012年3月5日起生效)
开市前议价时段*	09:15-09:45	08:45-09:15	与第一阶段相同
* 开市前时段	09:15-09:41	08:45-09:11	
* 开市前分配时段	09:41-09:43	09:11-09:13	
* 开市时分配时段	09:43-09:45	09:13-09:15	
上午交易时段	09:45-12:30	09:15-12:00	与第一阶段相同
开市前议价时段*	14:00-14:30	13:00-13:30	12:30-13:00
* 开市前时段	14:00-14:26	13:00-13:26	12:30-12:56
* 开市前分配时段	14:26-14:28	13:26-13:28	12:56-12:58
* 开市时分配时段	14:28-14:30	13:28-13:30	12:58-13:00
下午交易时段	14:30-16:15	13:30-16:15	13:00-16:15

* 只适用于恒生指数期货、小型恒生指数期货及H股指数期货。

表3：修改后的发行人公告登载时段

现行安排	第一阶段 (2011年3月7日起生效)	第二阶段 (2012年3月5日起生效)
一般营业日：		
* 06:00至09:00	* 06:00至08:30	* 06:00至08:30
* 12:30至14:00	* 12:00至13:00	* 12:00至12:30
* 16:15至23:00	* 16:15至23:00	* 16:15至23:00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曆新年前夕（不设午市交易时段）：		
* 06:00至09:00	* 06:00至08:30	* 06:00至08:30
* 12:30至23:00	* 12:00至23:00	* 12:00至23:00
营业日之前的非营业日：		
* 18:00至20:00	* 18:00至20:00	* 18:00至20:00

注：

电子呈交系统（发行人藉以透过披露易网站递交《上市规则》相关公告的电子系统）的操作时间将维持不变，即在一般营业日为06:00至23:00，在紧贴营业日之前的非营业日为18:00至20:00。

完